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及《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办字〔2006〕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方可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和参加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

延期毕业的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后可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

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学生、留学生不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

第三条 学生通过参加大学生医保、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和学校日常医疗三种途径保障其基本医疗需求。

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学平险后，享受学校日常医疗门诊待遇、武汉市医保住院待遇、武汉市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和学平险相关权益。鼓励学生自愿参加学平险。

第四条 大学生医保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保险年度，参保缴费时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12月10日。年度保险费按相关部门安排缴纳。

第五条 新生入学，必须经校医院健康体格检查合格后由校医院发放病历，即开始享受校内日常医疗待遇。因体检不合格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

第六条 学生入学前患有的慢性病、先天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且不符合退学标准者，其在校期间因该疾病就诊的医疗费学校不予报销。

第七条 门诊报销

（一）校内门诊：学生凭校医院病历及校园卡在校医院挂号就诊。符合医疗费报销规定的普通医疗费项目直接减免88%，特殊项目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费补充规定执行。

（二）校外门诊：

1.转诊。学生因病情需要转校外医院门诊，必须经校医院相关科室医生或主任同意并开具转诊单后，方可转对口医院就诊；学生因急症不能到校医院就（转）诊时，应就近在公立医院诊治，并于次日到校医院补办有关转诊手续，急诊属实限报24小时内治

疗费用；自行去校外医院门诊就诊或取药，按自费处理。

对口医院及非对口医院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费补充规定执行。

2.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的报销比例：对口医院医疗费报销 80%；非对口医院医疗费报销 50%。特殊项目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费补充规定执行。

3.门诊重症（慢性）病。参加了大学生医保的学生达到大学生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标准的病种可申请办理门诊重症（慢性）病，享受相关待遇。

4.异地实习、异地学习的学生在外地时应选择两所公立医院（一所二甲以上的公立医院和一所社区医院）作为对口医院就诊。凭学生所在学院证明、急诊病历及有效发票按规定报销。

5.学生寒、暑假期间门急诊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 50%，报销限额 40 元/月。

6.学生因病休学者，第一年可在当地选一所县级或以上公立医院就诊，门诊医疗费按《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符合医疗费报销范围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为 50%，限 800 元/年。因病连续休学一年以后的医疗费用自理。

7.凡未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不享受该保险年度校外门诊报销待遇。

8.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1) 本人校内病历；2) 校医院转诊单；3) 校外医院病历；4) 校医院转诊医生审核签字的有效发票（急诊由校医院科主任签字）；5) 发票对应的明细清单；6) 大型检查的检查结果。

（三）自费项目：医疗政策规定的不予报销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如挂号、病历工本、保险、体检、矫形美容、交通肇事、打架、斗殴、酗酒、自杀及规定的其他不予报销的诊疗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律自理。凡在各类外资、合资和个体兴办的医疗机构、私立医院、药店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报销。（可参见《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自费明细项目）

第八条 住院办理

（一）学生住院通过参加大学生医保、学平险进行结算和赔付。

（二）学生在武汉市医保定点医院凭本人身份证或电子医保凭证住院，出院时直接核减后再进行学平险的理赔。因医保待遇问题或异地备案问题未直接在医院结算的需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相关规定进行现金报销。（报销必备材料、注意事项详见武汉理工大学医院网站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公众号）

（三）学平险需先进行大学生医保结算或者报销后再进行理赔，理赔方式详见武汉理工大学医院网站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公众号。

（四）未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学平险的学生住院费用自理。

第九条 凡将病历和校园卡转借他人、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假冒医生笔迹签名或开病假条等，其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理，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条 毕业生医保注销由校大学生医保办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相关政策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医疗费管理办公室（大学生医保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校办字〔2011〕8号）同时废止。